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号：2024-009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31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 2023 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7,098,528.86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731,733 元，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2,700,441.9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1,432,174.95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098,528.86 元，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2023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2023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